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優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之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婉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寶來納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7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